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水利局

柳州市水利局关于 2023 年度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联合专项整治工作的情况报告

根据柳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《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联合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柳政管发〔2023〕16 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开展 2023 年度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联合交叉专项整治工作。

一、整治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3 日、11 月 6 日。

二、检查内容：对依法必须招标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公告、投标邀请书、资格预审公告、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、评标文件、开标评标定标、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、招标代理等关键载体、环节进行核查，核查项目在招投标全过程中是否存在规避招标、未招先建和未依法进场交易，招标程序不规范、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，领导干部插手工程项目招标投标，招标投标过程中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，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、加分条件、中标条件等社会关注度高、市场主体反映强烈以及对营商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违法违规情形。对招标投标项目的检查主要包括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开标评标定标和招标投标总结报告等。

三、检查情况：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从广西综合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4 名柳州市水利专家，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—2023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交易的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中，随机抽取不低于监管项目总数的 10%（共抽取 16 个项目）的招标投标存档文件进行检查。

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在柳州市柳东新区龙湖路13号市政服务中心南楼947会议室进行，检查形式为集中查阅招标投标存档文件。专家按《2023年度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联合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开展工作。

所有抽查项目招标程序规范，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的现象；无规避招标、未招先建和未依法进场交易的现象；未发现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现象；未发现有项目在招标投标过程中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现象；未发现有项目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、加分条件、中标条件的现象。

检查也发现有不足的方面：个别项目档案资料整理不符合要求、不规范；个别评委评标过程中工作态度不认真。

四、处理意见：已要求相关责任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列出整改计划，分类开展问题整改，作出整改方案，并在今后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，杜绝今后再出现类似的情形。

